

地籍清理人民文書表件參考範例目錄

內 政 部

民國 97 年 6 月

一、切結書範例

- (一)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未能檢附權利書狀切結書(§細 13Ⅲ) ……2
- (二)神明會申報人切結書舉例(§19、26) ……3
- (三)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切結書範例(§細 32 I (3)) ……4
- (四)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切結書範例(§34Ⅳ) ……5

二、神明會申報應備表件範例

- (一)神明會申報人推舉書(§19、26) …… 6
- (二)神明會沿革舉例(§19、26) ……7
- (三)神明會會員(信徒)系統表舉例(§19、26) ……8
- (四)神明會會員(信徒)繼承慣例舉例(§19、26) ……9
- (五)神明會現會員(信徒)名冊舉例(§19、26) ……10
- (六)神明會不動產清冊舉例(§19、26) ……11
- (七)神明會會員(信徒)權拋棄名冊舉例(§19、26) ……12
- (八)神明會管理人領取土地價金之切結書參考範例(§19、26) ……13

三、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申報及申請讓售土地/建物清冊範例

- (一)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(或第 35 條)申報更名之土地/建物清冊範例(§34、細 32 I (6)) ……14
- (二)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讓售之土地清冊範例(§37) ……15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因

，未能檢附下列不動產之權利書狀，如有不實，致真正權利人權益受損害者，
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|
| 縣（市）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權利範圍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| 建物標示 | | |
|------|----|------|
| 建號 | 門牌 | 權利範圍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參考範例)

神明會申報人切結書舉例：

切 結 書

○○○會沿革及會員（信徒）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均與事實無訛，如有虛偽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
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

(參考範例)

※ (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) 切結書範例

本○○○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,申報坐落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)(如所附土地(建物)清冊)更名為本○○○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所有,上開土地(建物)光復前確由本寺廟出資購買,惟因故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○○名義登記,上開土地(建物)自始即為本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管理、使用或收益,並附有○○等文件可茲證明。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損及他人權益,本○○○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恐空口無憑,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○○(縣、市)政府

立切結書人:○○○寺廟(宗教性質之法人)(全銜)

所在地: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(里)
○○街(路)○○巷○○號

負責人(代表人)姓名:○○○(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
印鑑)

負責人(代表人)住所: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
○○村(里)○○街(路)○○巷○○號

(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(參考範例)

※ (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) 切結書範例

本○○○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，申報坐落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)(如所附土地(建物)清冊)更名為本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所有，上開土地(建物)依所附證明文件，登記名義人確屬行蹤不明、住址資料記載不全(或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，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)。倘日後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，本○○○(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)願負返還及一切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○○(縣、市)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寺廟(宗教性質之法人)(全銜)

所在地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(里)

○○街(路)○○巷○○號

負責人(代表人)姓名：○○○(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
印鑑)

負責人(代表人)住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

○○村(里)○○街(路)○○巷○○號

(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)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神明會申報人推舉書舉例

推 舉 書

茲為向 ○○○○○申請發給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經會員（信徒）○○○等 ○ 人同意推舉本會會員（信徒）○○○為申報人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

此 致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推舉人：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
○○街○號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
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註：1.推舉申報人，須確具會員（信徒）身分，經全體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一以上承認蓋章。
2.應備 4 份。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。

神明會沿革舉例

○○○ 會 沿 革

申 報 人： ○ ○ ○ 印

申 報 日 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本○○○會係○○公會性質，緣清末先民渡海來台者均知勤奮開墾，為保佑地方安寧人畜平順，耕種者五穀豐登風調雨順，信仰奉祀○○神(即○○公)，始於日據時期由○○○發起創設，並邀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○人，共同出資購置業產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土地計○○平方公尺。並由發起人擔任管理人，將所有財產收入充為奉祀○○神一切費用，經出資人及信徒或會員議定於每年農曆2月2日暨8月15日兩次共同祭典祈求豐收，並由會員間輪流充當爐主於上述日期定期食會(聚餐)迄今，是為本○○會沿革始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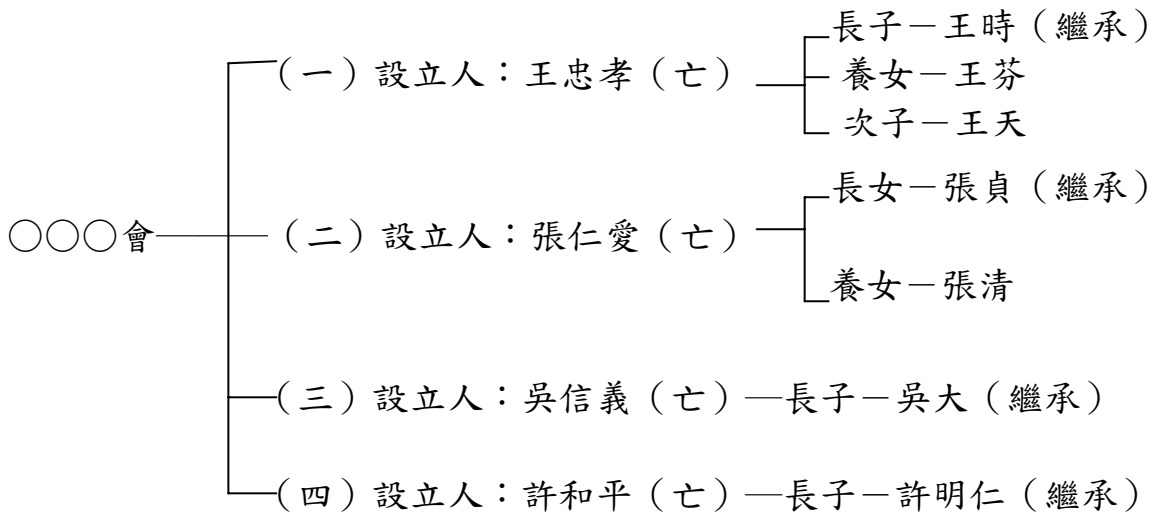
- 註：1.係現在之申報人對於該神明會過去成立宗旨、淵源來歷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之事實，予以撰述。
2.應備4份。
3.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。

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舉例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（及繼承慣例）之約定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1.自設立人（出資置產者）至現在會員（信徒）全部登列為原則。

2.應備4份。

3.本表原則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繼承慣例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繼承慣例

本○○○會信徒(或會員)死亡時之繼承，依設立人等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所共同訂立之規約第○條之規定，其繼承慣例如左：

- (一) 本○○○會信徒(或會員)死亡出缺時，應由該死亡信徒(或會員)之長子一人繼承。
- (二) 如長子不繼承或無長子可繼承時，可由該死亡信徒(或會員)之繼承人中互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三) 信徒(或會員)若無生育男子者，得由女子繼承，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養子女代為繼承。
- (四) 若該信徒(或會員)無生育子女者，由該信徒(或會員)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子女中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五) 本繼承慣例經會員（信徒）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蓋章承認，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或民間慣例辦理。

○○○會會員(信徒)

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註：1.繼承慣例以經會員（信徒）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，否則不予採認；又無者免附之。

2.應備 4 份。
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神明會現會員（信徒）名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地 | 住址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○ ○ ○ | 男 | 民國 15.16.25 | 臺灣省 ○○縣 | 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 路10號 | |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- 註：1.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
2.應備2份。
3.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（核發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地 | 住址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○ ○ ○ | 男 | 民國 15.16.25 | ○○○○○○ | 臺灣省 ○○縣 | ○○縣○○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 | |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- 註：1.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
2.應備2份。
3.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參考範例)

神明會不動產清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不動產清冊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| 種類 | 土地 / 建物 標示 | | | | | 證明文件名稱 | 所有權登記名義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/建號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| | |
| 土地 1. | | | | | | 土地登記謄本 | ○○○會 | |
| 土地 2. | | | | | | | | |
| 房屋 | | | | | | 建物登記謄本 | ○○○ | |

以上合計○○筆

註：1. 應備 4 份。

2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參考範例)

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地 | 住址 | 備註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○○○ | 男 | 民國 10.1.1 | | 台中縣 | ○○縣○○鄉中興路 100 號 | |

以上合計○名

- 註：1.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；如無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時則免附。
2.應備 4 份。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神明會管理人領取土地價金之切結書參考範例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○○○係○○○會已選定之管理人，並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（○○縣【市】政府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字第○○○○號函）。茲為領取○○會土地標售完成後之土地價金，經查未違背規約之規定，且所檢附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等證明文件均與事實無訛，如具領後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土地價金經調查屬實，應自願如數交還，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會管理人○○○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○○○（寺廟或宗教團體）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（或第 35 條）申報更名之土地／建物清冊範例

造報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造報人（負責人）：○○○

（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）

| 編號 | 土地 / 建物 標 示 | | | | | | 登 記 名 義 人 | |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| 市縣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/建號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姓 名 或 名 稱 | 權利種類 | 權 利 範 圍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：土地○○筆;面積○○平方公尺;建物○○棟;面積○○平方公尺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A4 紙張大小;橫式橫書。
- 二、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。

※○○○（寺廟或宗教團體）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讓售之土地／建物
清冊範例

造報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造報人（負責人）：○○○

（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）

| 編號 | 土地 / 建物 標 示 | | | | | | 登 記 名 義 人 | |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區 | 段 | 小段 | 地 / 建號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姓名或名稱 | 權利種類 | 權利範圍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：土地○○筆;面積○○平方公尺;建物○○棟;面積○○平方公尺 | | | | | | | | | | |

!條例第 37 條申請時使用。

二、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。